

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淄住发〔2024〕34号

关于优化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为进一步满足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优化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

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，以拟购住房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拥有的住房套数作为认定标准。

县级行政区域是指张店区、淄川区、临淄区、博山区、周村区、桓台县、高青县、沂源县。

二、实施高品质住宅贷款额度上浮政策

在我市购买高品质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最高贷款额度在现行最高贷款限额基础上上浮 20%。

高品质住宅项目名单以住建部门公布为准。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4年10月17日